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施建军、赵毅、洪暹国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施建军，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住乐建设发展总公司；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199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毅，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贵州师范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和副教授；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历任副教授和教授；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大学教授、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洪暹国，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中国农牧业机械总公司部门经理助理；1998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执行副会长、协会专务；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

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协会专务。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施建军、赵毅、洪暹国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施建军	11	11	0	0	否	7
赵毅	11	11	0	0	否	7
洪暹国	11	11	0	0	否	7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施建军、赵毅、洪暹国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施建军、赵毅、洪暹国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2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	同意

		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025年3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6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朱树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朱有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朱树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孙静为	

		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庆红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孙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海军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9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审阅财务报表、业务报告等资料，有疑问时直接向相关人员询问咨询，掌握一手信息。同时，对公司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以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检查。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管、董秘及相关人员高频沟通，精准把控运营状况。面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关键事项，独立董事依据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发表客观公正且可行的意见，全力推动公司稳健前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我们忠实履职，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稳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2026 年，我们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秉持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态度履行职务。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推动董事会独立、公正、高效运作，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施建军、赵毅、洪暹国

2026 年 4 月 24 日